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322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指定檢查項目為血中鉛，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6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## 部長 郭芳煜

裝  
訂  
線